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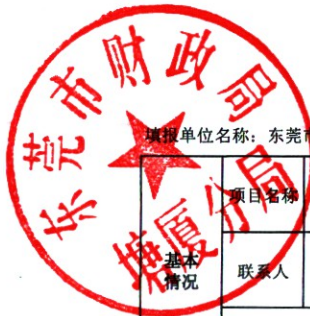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塘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津贴（本级）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能按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填写较为完整、规范。资料提交较齐全。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提供了绩效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dg.gov.cn/dgtxz/gkmlpt/index#2722 ，经查验，相关绩效信息能够按要求进行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5.24)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139.2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8.18)万元，预算执行率(99.24)%。项目年中有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良好。
	2. 事项管理情况： 事项管理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项管理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管理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监管有效性： 项目能够按照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已补充提供收支、预算管理、会计监督管理等重要制度。 自评管理质量：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2. 自评信息填报较为完整、详细、规范；3. 已补充提供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依据、明细表等佐证材料,提交的资料基本齐备能够满足绩效自评审核要求。

抽查 审核 意见	<p>3. 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p>产出数量: “残疾津贴补助人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为“805人”，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各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表，全年共发放867人次，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p> <p>产出质量: “残疾津贴的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发放不到位的情况。</p> <p>产出时效: “残疾人津贴发放时间”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每月15日前发放”，根据单位提供9-12月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资料，实际发放时间均在每月15日前发放。</p> <p>产出成本: “残疾津贴发放标准”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按文件标准发放”，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的规定。经查看9-12月发放明细等资料，未发现不按标准发放的情况。</p>
	<p>4. 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p> <p>效益指标: 年初设置了“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优”，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向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确切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且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塘厦镇残疾人津贴专项补助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您对收到残疾人津贴后改善了生活质量是否满意？”这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p> <p>可持续指标: 年初设置了“项目可持续运作”评价年度预期值为“可长期运作”，《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自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有效期较长。</p> <p>满意度指标: 年初设置了“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评价年度预期值为“优”，提供了《2024年度塘厦镇残疾人津贴专项补助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100%。</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绩效自评资料的完整性；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备注：东莞市塘厦财政分局/第三方机构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5年9月5日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津贴（本级）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135.24									
基本 情况	联系人	崔明慧	联系电话	87930080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			主要内容	通过向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津贴，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资金 情况	资金分类	镇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 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35.24		135.24									
		实际分配下达	139.24		139.24									
	资金使用 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38.18		138.18									
当年绩效 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向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津贴，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向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津贴，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本年已完成该专项发放。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 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www.dg.gov.cn/dgtxz/gkmlpt/index#272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www.dg.gov.cn/dgtxz/gkmlpt/index#272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9.24%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为99.24%。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列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事项管理	20	监管有效性	10	100%	100%	10	100%	完成	9	项目能够按照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已补充提供收支、预算管理、会计监督管理等重要制度。未提供采购、合同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规定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4. 信息公开截图。
				自评管理质量	10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填报完整、详细、规范,自评佐证资料充分、齐全。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填报完整、详细、规范,自评佐证资料充分、齐全。	10	100%	完成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 2. 自评信息填报较为完整、详细、规范; 3. 已补充提供内控相关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依据、明细表等佐证材料,提交的资料基本齐备能够满足绩效自评审核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 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 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数量指标	10	残疾津贴补助人数	10	≥805人	867人	10		完成	10	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质量指标	5	残疾津贴的覆盖率	5	100%	100%	5		完成	5	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0	时效指标	10	残疾人津贴发放时间	10	每月15日前发放	每月15日前发放	10		完成	10	根据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能按相关文件要求每月15日前发放津贴,完成良好。	<p>分。</p> <p>(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p> <p>4.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p>		
		成本指标	10	残疾津贴发放标准	10	按文件标准发放	按文件标准发放	10	100%	完成	10	津贴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完成良好。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p>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p> <p>2.专项上报给镇党委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p> <p>3.上级考核结果;</p> <p>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p> <p>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p> <p>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p>7.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有单位红头和盖章)</p>	
		社会效益指标	15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15	优	优	15	100%	完成	15	<p>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向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确切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且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塘厦镇残疾人津贴专项补助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您对收到残疾人津贴后改善了生活质量是否满意?”这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p>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项目可持续运作	10	可长期运作	可长期运作	10	100%	完成	10	<p>《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自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有效期较长。</p>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残疾人满意度调查	10	优	优	10	100%	完成	10	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满意度达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100	*	*	99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审核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都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p>1. 预算执行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5.24)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139.24)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138.18)万元, 预算执行率(99.24)%。项目年中有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率较高, 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良好。</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年初设置了“残疾津贴补助人数”数量指标, 年初预期人数≥805人, 实际实现人数867人, 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年初设置了“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度塘厦镇残疾人津贴专项补助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您对收到残疾人津贴后改善了生活质量是否满意?”这项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显示“非常满意”。</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确保绩效自评资料的完整性;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p>												